

证券代码：300109

证券简称：新开源

公告编号：2026-010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方拥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声明：

-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方拥军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 2、征集人对所有相关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3、截止本报告书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方拥军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表决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方拥军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方拥军，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1993年本科毕业于河南财经学院会计系，2009年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毕业，获得管理学（财务管理）博士学位，曾担任河南财经政法大学MPAcc中心主任、会计学院副院长、研究生处副处长，现任河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授。2022年2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征集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征

集人与征集表决权涉及的提案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征集表决权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

(三) 征集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表决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二、征集表决权的具体事项

(一) 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04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05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应监事会条款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26-008）。

(二) 征集主张

征集人投票意向：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6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且上述征集事项中所有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征集人投票理由：征集人认为本次回购方案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

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应监事会条款是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4年12月27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明确要求，完成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依法行使《公司法》原赋予监事会的相应职权。本次调整是新公司法下全市场上市公司统一执行的标准动作与合规要求。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表决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期限：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1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2、征集表决权的确权日：2026年1月22日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表决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投票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秘办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表决权由公司董秘办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

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送达时间以公司董秘办收到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视为无效。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博爱县文化路东段1888号董秘办

收件人：张燕兰、曹越越

电话：0391-8610680

邮政编码：454450

邮箱：zhangyanlan@nkygroup.cn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5、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6、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表决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

8、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但其出席股东大会并在征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自主行使表决权的，视为已撤销表决权授权委托，表决结果以该股东提交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为准。

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由于征集表决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四）征集对象

截止 2026 年 1 月 22 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股市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特此公告

征集人：方拥军

2026年1月16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表决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公告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或本单位）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方拥军先生作为本人（或本单位）的代理人出席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或本单位）对本次征集表决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案	授权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1. 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			
1. 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1. 0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			
1. 04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1. 05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 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2. 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3. 00	《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应监事会条款的议案》	√			

(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相应表决意见栏内划“√”或填写同意票数(股数)，
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注：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